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號

上訴人 許美芸

法定代理人 張江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郁建設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12月12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37,7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1,008元，上開上訴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左茹